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供股之結果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共接獲173份有效接納書及申請書，涉及合共1,153,866,038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i) 77份根據暫定配發通知書作出有關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書，涉及合共768,424,544股供股股份；及(ii) 96份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出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書，涉及合共385,441,494股供股股份。總體計算，該等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1,104,687,572股約1.04倍。由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385,441,494股相當於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可供申請認購之336,263,028股供股股份約1.15倍。由於供股股份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有關包銷股份之責任已獲全面解除。

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成為無條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書涉及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下成功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涉及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就供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共接獲173份有效接納書及申請書，涉及合共1,153,866,038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i) 77份根據暫定配發通知書作出有關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書，涉及合共768,424,544股供股股份；及(ii) 96份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出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書，涉及合共385,441,494股供股股份。總體計算，該等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1,104,687,572股約1.04倍。由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385,441,494股相當於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可供申請認購之336,263,028股供股股份約1.15倍。由於供股股份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有關包銷股份之責任已獲全面解除。

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成為無條件。

就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下之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之385,441,494股額外供股股份而言，董事會已議決按照供股章程所述之原則，配發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之336,263,028股供股股份如下：

所申請之額外 供股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書數目	所申請之額外 供股股份總數	所配發之供股 股份總數	根據就此類別 申請之額外供股 股份總數計算之 概約配發百分比
1至49,998	47	231,953	231,953	100.00%
49,999至199,999	15	1,393,971	1,253,971	89.36 – 90.00%
200,000至1,299,998	23	16,244,893	14,239,893	87.50 – 88.33%
1,299,999至11,000,000	10	36,306,902	31,676,902	87.21 – 87.33%
331,263,775	1	331,263,775	288,860,309	87.20%
總計	96	385,441,494	336,263,028	

董事認為，上述額外供股股份之配發乃按公平公正基準進行。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文所載為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鍾育麟先生 (附註1)	3,140,000	1.14	15,700,000	1.14
嶋崎幸司先生 (附註1)	2,340,000	0.85	11,700,000	0.85
廖安邦先生 (附註1)	2,340,000	0.85	11,700,000	0.85
小計	7,820,000	2.84	39,100,000	2.84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31,471,676	11.40	157,358,380	11.40
公眾人士	236,880,217	85.76	1,184,401,085	85.76
總計	276,171,893	100.00	1,380,859,465	100.00

附註：

1. 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及廖安邦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2.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書涉及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下成功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涉及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星期一) 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不計利息) 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星期一) 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之公佈所述，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起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期間內（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遞交以5,000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以換領以20,000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每發行一張以20,000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之新股票或每張遞交之現有股票（以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准許之其他金額），方獲接納換領股票。以5,000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有效作轉讓、交付及結算用途。

預期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現有股票進行換領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股份之新股票將為綠色，以與股份之現有金色股票加以區分。

為減少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存在碎股而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期間內（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按盡力基準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服務，應於有關期間之辦公時間聯絡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0樓）之吳翰綬先生，電話為(852)2970 8000。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零碎股份成功進行對盤，而對盤服務成功與否亦視乎是否有足夠零碎股份以供進行對盤而定。

閣下倘若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行政總裁）
廖安邦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國樞先生
黃偉文先生
林栢森先生